

#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3〕103号

---

## 关于核准辽宁中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“正常经营类”企业的批复

辽宁中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设立辽宁中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及沈阳市金融发展局出具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辽宁中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准入，纳入辽宁省商业保理“正常经营类”企业监管名单。

二、核准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。

三、核准王齐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任职资格。核准陈超监事任职资格。

四、核准公司经营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73 号佳兆业中心 B 座 2405 室。

五、核准公司经营范围：保理融资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应收账款催收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

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六、辽宁中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0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，坚守主业、合规经营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内控管理，加大风险评估，审慎稳健经营；按照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入网要求，安装相应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，配备相应人员，严格执行信息申报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，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资料，并就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。

七、你公司应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前往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此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沈阳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---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---